证券代码:600780 证券简称:通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0	通宝能源	2025/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72 号

邮政编码:030006

联系电话:0351-7031995

联系传真:0351-7031995

联系邮箱:typ6007780@sina.com

联 系 人:冯辰宇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5-031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李鑫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鑫先生、崔立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32)。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规范董事离职行为、保障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33)。

三、公告附件

1.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2.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5-032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李鑫先生、崔立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交易主要内容	本年年初至本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160,000	煤炭	94,205.09	
	小计	160,000	/	94,205.0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5,000	售电	7,853.63	
	小计	15,000	/	7,853.63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500	生产/服务所需商品等	1,198.22	
	小计	2,500	/	1,198.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平定德运昌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运费	4,910.11	
	寿阳县运通源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4,000	运费	3,687.44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500	运费	1,114.01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3,500	运维/物业等服务类	1,615.24	
	小计	20,000	/	11,326.80	
其他	晋能电力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14,500	资产承租	9,756.56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045	房屋/土地承租	648.54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70	房屋出租	32.24	
	小计	15,615	/	10,437.34	
合计		213,115	/	125,021.0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不高于人民币21亿元	存款	0	新增业务
		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不高于人民币21亿元	贷款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000MA0MTHWT26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马立骁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南中环街426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1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LAJ3H0K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李国彪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的运输和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机械制造;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仪器仪表制造、维修;电信业务: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平定德运昌物流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定德运昌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1573352476Y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魏增胜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阳泉市平定县冠山镇红卫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烟草专卖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通讯设备销售;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平定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定德运昌物流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寿阳县运通源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寿阳县运通源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5558716024E

成立时间:2010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任德武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朝阳街西9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寿阳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寿阳县运通源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晋能电力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晋能电力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GTJ2K8A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冯超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东辅虎营15号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区域输配电网的建设、运营和检修,供热、供冷、供水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通讯工程;信息系统管理和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供热、供冷、供水及配套管网项目,区域输配电网项目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用电咨询和技术管理;建筑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晋能电力集团售电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694270485X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段建勋

注册资本:204,082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晋煤集团大门旁)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七)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购买燃料/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租赁及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等。

上述关联交易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按政府部门定价及市场化交易确定价格,其余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中,双方协议约定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并应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信贷利率及费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风险溢价等因素厘定,并应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且不高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就同类业务向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平均费用水平。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必须发生的行为,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2.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光明”)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故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浙江民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自光明提供最高本金数额为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光明	80.00%	72.85%	6,000.00	1,000.00	0.56%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为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贴现)协议的,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69666894 4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8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云
注册资本	1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内燃机尾气催化转化剂和催化转化器产品等的开发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光明的股份比例为80.00%,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自光明的股份比例为20.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7.65	35,643.70
负债总额	14,787.81	30,703.95
净资产	5,509.84	4,939.75
营业收入	21,408.75	51,518.40
净利润	570.09	1,290.48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被担保人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数额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为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贴现)协议的,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光明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提供担保,中自光明的其他股东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主要原因系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153.00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8.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6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11月24日发出。

2、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选举张春颖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变更后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张春颖(独立董事)

成员:赵大龙、肖维维(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李鹏(独立董事)

成员:张春颖(独立董事)、王振宇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6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办楼六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408人,代表股份数422,263,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72,381,587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3,513,800股,下同)的36.017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数376,788,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3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396人,代表股份数45,474,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375,359	98.3688	6,760,576	1.6010	127,284	0.0301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2,025,938	92.2533	6,760,576	7.6035	127,284	0.1432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表决结果:上述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变更公司董事后,张春颖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任期一致,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7月17 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0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9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或“保证人”)于2025年11月24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或“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科贸”或“债务人”)向宁夏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90654924X
成立时间	2009/06/23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
注册资本	5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 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 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 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专项规定的,按 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63.52	28,653.88
	负债总额	19,198.56	20,579.40
	资产净额	8,164.97	7,974.48
	营业收入	40,026.22	63,204.69
	净利润	190.49	-97.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并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付款责任(垫付资金)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书,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保函责任之次日起